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
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及《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城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及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必要的沟通，现就相关事宜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重组已于 2016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16 年第 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待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文件后方可正式实施。根据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临近届满；为本次重组之目的，公司延长前述有效期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有利于保障公司本次重组相关工作按原定

方案持续、有效、顺利推进及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延长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决议及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组相关事宜有效期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

丁祖昱 王 巍 钱世政 林利军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三日